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人事聘用事宜

問與答

問.1 學校是否必須執行教育局提出/建議的加強措施？

答.1 建議的加強措施是為協助學校識別及防範不適合的人士，出任教師/學校的工作人員，以保障學生的福祉。我們建議學校及早採用有關的措施。

問.2 假如申請人申報曾干犯罪行，學校可否不聘任該申請人？

答.2 要求申請人申報是否曾干犯刑事罪行，是讓學校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考慮，以確保揀選合適的申請人填補教師的空缺。校方在招聘工作上，仍須根據一套因應有關工作要求而釐定的準則，就申請人在有關工作上的資歷和經驗等進行甄選。如申請人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學校應按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與需要擔任的工作性質和要求等因素，審慎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

問.3 學校要求申請人申報刑事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紀錄是否合法？

答.3 我們已就有關加強措施徵詢法律意見。事實上，僱主要求申請人申報刑事紀錄的做法，已被不少機構採用。因應工作性質，在學校工作的人員與學生有緊密的接觸，為此學校需要查核求職者背景履歷資料以評定他們是否適合人選，這是合理和負責任的做法。但學校應在聘任程序完成後，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把有關的個人資料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妥為保存，然後小心銷毀資料。[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7章附錄8]。

問.4 若申請人拒絕申報是否有刑事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紀錄，學校可否以此理由不處理其申請？

答.4 學校應在申請表格上訂明申請人拒絕提供資料的後果。基於保障學生的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這些資料是合理和負責任的做法。故此，若申請人拒絕作出有關申報，學校是有權不處理其申請。

問.5 學校應透過什麼途徑向前任僱主查詢申請人工作表現？向他校披露員工過往的工作表現會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答.5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僱主)必須得到資料擁有者(僱員)的訂明同意，才可向第三者披露資料。因此，提出聘任的學校應

先徵得申請人的同意，才可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另一方面，前任僱主亦應基於客觀的事實，提供有關人士工作表現的資料。雙方學校可按實際情況採用恰當的方式查詢及提供資料，以減省一些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問.6 學校應如何核實申請人申報的犯罪紀錄？

答.6 若申請人申報曾有犯罪紀錄，學校可要求他/她提供詳情，包括由警方發出的刑事罪行紀錄摘要。

問.7 教師如遭刑事起訴，須向學校申報，這是否包括任何刑事起訴？如屬「違例泊車」這類事件，是否也要報告？

答.7 此項措施並不包括《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 條所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即是假如警方准許有關人士以繳付定額罰款方式，消除他因觸犯法例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便無須向學校報告。除此之外，教師如被控刑事罪行及被傳召出庭，則即使他是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觸犯該些罪行，而有關罪行亦與其職責無關，亦須向學校報告。此項措施可讓學校作出適當跟進，如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學校可於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暫停其職務，保障學生福祉。

問.8 學校是否必須要求現職教師申報過往的刑事紀錄？

答.8 建議的申報安排主要是適用於職位申請人，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在學校工作。至於現職員工，學校應已掌握他們的操守及表現，故現階段暫無迫切需要實施相關的申報安排，這與法改會於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建議是一致的。

問.9 一旦發覺現職教師曾經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後應如何處理？

答.9 學校作為僱主，可根據教師所干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來考慮採取紀律行動。若學校發覺所干犯的罪行嚴重，應將事件知會教育局，以便本局根據處理違法失德教師的機制，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

問.10 若現職教師被判定干犯刑事罪行，學校是否可以此理由將他/她解僱？

答.10 根據《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學校必須有充分而合理的原因，才可將員工解僱。若員工干犯嚴重罪行，基於學生福祉及教師專業操守等因素，學校可在合理和合法的大前提下考慮將他/她解僱。本局

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建議，學校應徵詢員工的意見，制定一套紀律處分的政策，並讓所有員工知悉有關安排，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問.11 倘若學校在教師入職後發現他/她故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校方可否將他/她解僱？

答.11 若教師在入職前已明白隱瞞重要事實的後果，其後被學校發現故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採取紀律處分自有其法理依據。學校作為良好僱主，必須根據合法、合理的原則及已訂定的紀律處分政策，就員工的不當行為，採取適當行動。學校如一旦確定受聘人刻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須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審慎決定適當的處分，而非不問情由「一刀切」地解僱有關員工。此外，有關教師亦可能需要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

問.12 若學校得悉教師涉及嚴重罪行，於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暫停其職務，有關教師在的暫停職務期間可獲發工資嗎？

答.12 若學校得悉教師涉及嚴重罪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有關《資助則例》及/或《僱傭條例》於刑事訴訟程序期間暫停其職務。教師在暫停職務期間不會獲發薪(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按事件的特殊情況，考慮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向有關教師發付一半薪酬)。

問.13 若學校得悉教師涉嫌干犯罪行或違反專業操守，是否要將所有個案向教育局呈報？

答.13 原則上，學校只須向教育局呈報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的個案。以下列舉一些會嚴重危害學生福祉或影響教師形象而須呈報的個案類別，以供學校參考：

- 性罪行
- 虐待兒童
- 涉濫用教師職權，如確定會嚴重影響教師的誠信
- 個案會導致學校暫停有關教師的職務
- 假若被判有罪或失德事件被確立，有關教師會被解僱／即時解僱

以上所列的並非詳盡無遺，學校應根據事件的嚴重性及對學生的影響，作出決定。如有疑問，可與教育局聯絡。

問.14 擬聘用教師申請發放其註冊資料予應徵學校，需時多久才獲回覆？

答.14 大部分查詢預計可在一星期內獲得回覆。

問.15 可否讓未正式獲聘的老師開立 e-Services 戶口，以便查證他們的註冊資格及相關資料？

答.15 e-Services 系統的設計，是用作蒐集於學校任教老師的資料。一旦教師戶口開立，學校不能刪除。故校方不應於未正式聘任該名人員為教師前，隨意替該教員開立戶口。

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